

**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**(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)**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。与康宁公司的合资合作，旨在促进公司产业升级，大力发展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业务；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升级公司产品结构，有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。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8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该等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，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。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：王建章、孟夏玲、李铁军**